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大铭乡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大铭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大铭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铭政〔2025〕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乡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乡集体农用地 0.1360 公顷（园地 0.0431 公顷、林地 0.092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大铭村农用地 0.0145 公顷（园地 0.0058 公顷、林地 0.0087 公顷）、琼溪村农用地 0.0620 公顷（林地 0.0620 公顷）、上徐村农用地 0.0160 公顷（园地 0.0133 公顷、林地 0.0027 公顷）、联春村农用地 0.0195 公顷（林地 0.0195 公顷）、琼山村农用地 0.0240 公顷（园地 0.0240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